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</u>的<u>JSZC-320400-JSZG-</u> <u>T2025-0119 校车租赁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校车租赁,属于**交通运输业**;承接企业为<u>常州市安达校车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71_人,营业收入为_56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675_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___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_<u>常州市安达校车服务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__2025 年 10 月 13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**(请进行勾选)**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□**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**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常州市安达校车服务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10月13日